

关于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9 号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重组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为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设置了调整机制，触发条件为：（1）可调价期间内，AMAC 有色指数（H30059）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中钨高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5 日收盘点数（即 2,496.18 点）跌幅超过 10%；或者，（2）可调价期间内，中钨高新（000657）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较中钨高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月5日收盘股价（16.01元/股）跌幅超过20%。请公司明确说明触发条件中所称“连续20个交易日”是否包括可调价期间首日之前的交易日；以及在满足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前，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触发条件（2）如何进行调整。请结合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方式，补充披露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理由，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设置了调整机制。请公司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方式，补充披露设置发行底价调整方案的理由，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和《26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并说明募集资金调价机制是否对本次重组方案构成了重大调整，若是，请明确在后续调整发行底价的时点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结合你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具体原因及论证过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下属部分矿山采

选、冶炼企业由于尚不满足上市条件，本次交易暂未注入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矿山采选、冶炼企业尚不满足上市条件的具体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和解决期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国五矿及其下属企业是否还存在其他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及其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可能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中国五矿及其下属企业是否严格履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资产注入承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二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的具体实现情况及其原因分析，并就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未能实现的情况做出特别风险提示。

8、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拟注入的 5 家交易标的 2014 年合计亏损 3,771.40 万元，2015 年合计亏损 100,511.98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后续经营安排和整合计划等方面，详细说明在交易标的大额亏损的情况下仍将其注入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财

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按有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就交易标的大额亏损的情形做出特别风险提示。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并结合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中相关股权的估值、交易价格情况，说明与本次重组预估值存在的差异及原因。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代持原因、相关协议安排及股权结构，并说明代持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重组预案显示，2010年9月2日，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有色股份”）与HPTEC GmbH（以下简称“HPTEC集团”）共同签订《关于转让南硬公司4%股权合同书》，约定五矿有色股份将其持有的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硬公司”）4%股权作价668.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HPTEC集团。2012年5月24日，五矿有色股份与HPTEC集团签订《关于受让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4%股权之合同书》，约定HPTEC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南硬公司4%股权作价711.64万元转让给五矿有色股份。请补充披露五矿有色股份与

HPTEC 的关联关系，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产生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并说明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重要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13、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部分房屋尚未办理完毕房产证。请补充披露预计取得权属证书时间、后续相关税费、因资产瑕疵发生的或有损失承担安排、无法解决时的保障措施，并就上述事项潜在的诉讼风险和行政处罚风险做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重组预案显示，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将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到期，部分交易标的生产经营资质证照已经到期。请补充披露上述采矿权、生产经营资质证照到期后的相关安排及预计取得权属证书时间、涉及的相关税费及其承担方，发生或有损失的承担安排，并说明办理上述采矿权、生产经营资质证照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无法办理续期时的保障措施，并对矿业权、生产经营资质证照到期可能无法延续的情形做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请补充披露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一矿段、二矿段和三矿段采矿权价款的实际缴纳情况、尚需缴纳金额及其承担方。

16、请按照《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三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具备相关矿业勘探、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交易标的主要产品的用途、工艺流程、主要经营模式，分产品或品种披露报告期各期产销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主要经营、财务数据，涉及矿产资源储量的详细信息，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17、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说明主要资产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结合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19、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预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假设、评估过程、关键评估参数等；补充披露采矿权历史入账价值以及采矿权评估时是否考虑欠缴采矿价款，是否存在欠费问题，并在评估中予以考虑；补充披露探矿权转采矿权尚需办理的手续及预计时间，说明探矿权预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其合理性，并就探矿权转采矿权存在的不确定性做出特别风险提示。

同时，我部关注到以下问题，请你公司在编制重组报告书披露文件时予以特别注意：

1、应依据《26号准则》以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

—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要求，披露交易标的详细评估过程及其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择和依据。如采取收益现值法的，应当披露企业自有现金流量的预测过程以及折现率的选取情况，并详细说明预测收入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与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现金流等指标的对比分析；如采取资产基础法的，应当披露主要资产科目评估情况以及增值原因；如采取市场法的，应当披露具体模型、价值比率的选取及理由、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的测算等。董事会应结合交易标的经营模式，分析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指标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董事会、独立董事应按有关要求对评估相关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2、资产评估如涉及收益现值法的，应明确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及募投项目带来的收益，预测的净利润是否考虑扣除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所节约的资金成本。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应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和《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与公司签订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协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2月4日